

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「人工智慧 (AI) 發展宣言」

台泥鼓勵人工智慧 (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，以下簡稱 AI) 之創新、實驗與發展，並重視其負責任之應用與治理，以可信賴及以人為本之方式開發、導入、使用與管理 AI，推動 AI 成為促進永續發展、提升營運韌性與創造長期價值的力量。

台泥遵循政府頒布之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訂定「人工智慧 (AI) 發展宣言」，並密切關注《歐盟人工智慧法》(EU AI Act) 及國際 AI 治理趨勢。

壹、我們遵循以下原則

- 一、永續發展與福祉：兼顧社會公平及環境永續，提供適當之教育及培訓以提升 AI 素養，降低潛在之數位落差。本公司將關注 AI 導入對員工工作型態與職能需求，以及對相關利害關係人可能產生之影響，並透過既有溝通機制了解相關意見，作為 AI 導入及應用之參考。
- 二、人類自主：支持人類自主權及尊重人格權等基本權利與文化價值，落實以人為本並尊重法治與民主價值觀。依應用情境與影響程度，應建立適當之人為監督或控制機制；凡涉及重大決策時，應保留必要之人為判斷空間與責任歸屬。
- 三、隱私保護與資料治理：妥善保護個人資料隱私並維護企業營業秘密，免資料外洩風險，落實資料最小化原則。嚴格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資料治理規範，並確保資料之時效性與品質管理。
- 四、資安與安全：於 AI 研發及應用過程中，應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措施，防範安全威脅及攻擊，確保系統之穩健性與安全性。
- 五、透明與可解釋：AI 之產出結果應視其應用情境與影響程度，進行適當之資訊揭露或標記，並確保必要之透明性及可解釋性，以利評估潛在風險及辨明對相關權益之影響，提升 AI 之可信任度。
- 六、公平與不歧視：應積極識別並降低潛在之偏見與歧視性結果，以促進 AI 應用過程與產出結果之公平性。
- 七、當責：應確保承擔相應之內部治理責任及外部社會責任，落實權責相符。

貳、治理機制

- 一、治理歸屬：本公司 AI 倫理與系統安全管理，統由本公司既有之「資訊安全委員會」納入監督與常態管理範疇。
- 二、外部合作與第三方服務：於採購、導入或使用第三方 AI 服務時，應視其用途與潛在影響程度，妥善評估並要求符合資訊安全、資料保護、透明度及相關權責之規範。

參、施行與修正

本宣言經董事長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張安平
台泥企業團董事長
2026 年 08 月